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
承辦人：楊季軒

電話：02-89953548

傳真：

E-Mail：chyang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檔資字第115002530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41010000A_1150025301D_doc6_Attach1.pdf、
A41010000A_1150025301D_doc6_Attach2.pdf、
A41010000A_1150025301D_doc6_Attach3.pdf、
A41010000A_1150025301D_doc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檔資字第1150025301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法規電子檔請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theme.ndc.gov.tw/lawout/>）或本局全球資訊網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內「認識我們」
/「文檔法規」/「法規命令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制協調處(含附件)

